

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保护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南华瑞盈混合发起式基金”）C 类份额投资者的利益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南华瑞盈混合发起式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02 月 05 日起调整南华瑞盈混合发起式基金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：

持有期限 (Y)	赎回费率
$Y < 7$ 天	1.5%
$7 \text{ 天} \leq Y < 30$ 天	0.5%
$Y \geq 30$ 天	0%

自 2018 年 02 月 05 日起，赎回南华瑞盈混合发起式基金 C 类份额的持有人，且其持有期不满 7 日的，需按其赎回金额的 1.5% 承担赎回费。

根据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，按以上标准收取的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对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前已持有南华瑞盈混合发起式基金 C 类份额的持有人，自 2018 年 0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期间赎回 C 类份额，不受此次调整的影响，2018 年 02 月 05 日（含本日）后赎回 C 类份额，因其持有期限大于 7 日，不受此次调整的影响。

注意事项：

1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的文件；

2、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：

（1）本公司网站：www.nanhuafunds.com；

（2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0-5599；

3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